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4年度司促字第1799號

債 權 人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

債 務 人 許俊鴻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(下同)729,304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500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：

(一)債務人許俊鴻於民國113年07月15日向債權人借款670,000元，約定自民國113年07月15日起至民國120年07月15日止按月清償本息，利息按年利率百分之14.78採機動利率計算，依約定如有停止付款或經票據交換所通知拒絕往來者，或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本金或付息者等「喪失期限利益之加速條款」情形之一時，借款債務視為全部到期，此有借據為證。詎債務人未依約履行債務依雙方所立借據約定當即喪失期限之利益，上述借款視為全部到期，債務人至民國114年02月13日止累計662,794元正未給付，其中646,733元為本金；15,761元為利息；300元為依約定條款計算之其他費用，債務人依約除應給付上開款項外，另應給付如附表編號:(001)所示之利息。

(二)債務人許俊鴻向債權人請領信用卡使用，卡號:0000000000000000，卡別：VISA，依約債務人即得於特約商店記帳消費。債務人至民國114年01月31日止累計66,510元正未給付，其中58,505元為消費款；2,981元為循環利息；5,024元為依約定條款計算之其他費用。債務人依約除應給付上開款

01 項外，另應給付如附表編號:(002)所示之利息。
02 (三)本件係請求給付一定數量之金額債務，而所請求之標的，茲
03 為求清償之簡速，以免判決程序之繁雜起見，特依民事訴訟
04 法第五〇八條之規定，狀請鈞院依督促程序迅賜對債務人發
05 支付命令，實為法便。
06 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
07 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0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8 日

09 司法事務官 高于晴

10 附表

11 114年度司促字第001799號

12 利息：

13

本金 序號	本金	相關債務人	利息起算日	利息截止日	利息計算方 式
001	新臺幣 646733 元	許俊鴻 許俊鴻	自民國114 年2月14日 起	至清償日止	按週年利率 百分之14.7 8計算之利 息
002	新臺幣 58505 元		自民國114 年2月1日起		按週年利率 百分之15計 算之利息